

广东商标协会

粤商标协〔2023〕 62 号

关于发布《粤地优品 评价通用要求》(T/GDTA 005-2023)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基于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-2022 年）》和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 年）》等文件精神以及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工作要求，我会于 2021 年底制订广东省地理标志评价体系，对全省地理标志进行评价，2021-2022 年连续两年组织开展“粤地优品—高品质地理标志”评价活动，进行广泛宣传。并创新开展地理标志“粤地优品”品鉴会，促成产供销对接，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贸易化。为建立以地理标志产品为基础的区域公共品牌，打造广东省名优产品，广东商标协会组织起草制定《粤地优品 评价通用要求》(T/GDTA 005-2023) 团体标准，现予正式发布。

